

國立中央大學(109)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經費支給標準表

※ 根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各項會議(研習)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編列**，若本表有未盡事宜，敬請依循辦理。

※ 檢據時請確實註明「受款人(代墊人)」資訊。

費用項目/負擔對象	支給標準	附註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出席費(校/受評單位)	每人次 1,000 元 至 2,500 元	系(所)自評執行委員會之 校外委員 出席費和交通費由受評單位自行負擔。
審查費(受評單位)	中文： 200 元 /每千字或 810 元 /每件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二、委由系(所)自評執行委員會之 校外委員 預先進行自評報告書書面審查，費用由受評單位自行負擔。
訪視委員評鑑費(校)	每人次 5,000 元 召集人為 6,000 元	如委員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訪視委員膳宿費(校)	每人每日膳費以 500 元 為限，訪視委員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000 元 為限，實支實銷。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修正)	一、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每日住宿費。 二、有住宿需求者，本處提供中大會館代訂。 三、以收據或統一發票報銷。(統編45002931)
訪視工作人員膳費(校/受評單位)	以提供便當，每人每餐以 100 元 為原則。 (評鑑專員) ；受評單位工作或參與人員依經費來源準則辦理。	一、評鑑專員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各項會議 (研習)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 。 二、系(所)受評當天，相關工作人員(不含評鑑專員)膳費由受評單位自行負擔。
訪視委員交通費(校)	檢據實報實銷	一、以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報銷。 二、 高鐵(台鐵) 至本校之區段，本處將派專車定點定時接送，含來程、去程。